

花蓮縣 110 年度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

110.05.14 訂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規範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(居家服務)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)評鑑(以下稱評鑑)之相關作業事項，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稱長照機構)評鑑之目的
 - (一) 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
 - (二)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
 - (三) 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
- 三、本府自居家式、社區式長照機構作業程序公告日起 3 個月後，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定點書面方式進行評鑑，社區式長照機構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。
- 四、評鑑委員
 - (一) 本府辦理評鑑時，得聘請長期照顧服務、醫護、管理、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其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。
 - (二)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- 五、評鑑之對象
 - (一) 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，長期照顧機構每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
 - (二)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，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，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 - (三) 依機關提供之名冊辦理，109 年 8 月 30 日前設立長照機構，居家式計 10 家、社區式計 4 家(日間照顧 1 家、家庭托顧 3 家)，共計 14 家。
- 六、評鑑基準依服務項目詳如「花蓮縣 110 年度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(居家服務)評鑑基準」、「花蓮縣家庭托顧評鑑基準」、「花蓮縣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評鑑基準」。

- 七、接受評鑑之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(以下稱受評機構)應於公告期限內,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,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。
- 八、受評機構經資格確認後,主辦機關應於評鑑當月之1個月前,將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。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,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日期。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(如: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),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,則中止評鑑作業,另擇期通知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。前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,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,另擇期辦理。
- 九、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,並依實際或臨場狀況彈性調整:
- (一) 居家式長照機構:以2小時為原則,並依實際或臨場狀況彈性調整
1. 書面資料查閱、相關人員訪談。
 2. 委員撰寫意見。
 3. 綜合座談。
- (二) 社區式長照機構:以3小時為原則,並依特約單位類型彈性調整
1. 委員會前會議。
 2. 受評長照特約單位業務負責人簡報。
 3. 實地查核、書面資料查閱、相關人員訪談。
 4. 委員撰寫意見。
 5. 綜合座談。
- 十、成績核算結果原則:詳如「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」、「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(家庭托顧)特約單位服務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」、「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(日間照顧/小規模多機能)特約單位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」。
- 十一、主辦機關應召開評定會議,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,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。
- 十二、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,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,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,逾期不受理;申復有理由時,主辦機關

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初步結果。

- 十三、 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，並經核定後，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。
- 十四、 長期照顧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，其有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- 十五、 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、評等類別、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，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。
 - (一) 合格：評鑑分數 90 (含) 分以上優等、80 分至 89 分甲等、70 分至 79 分乙等。
 - (二) 不合格：評鑑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丙等、未達 60 分丁等。
 - (三) 主辦機關得於評鑑結果公告，機構類別或服務特色等資訊。
- 十六、 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 4 年；受評機構前 1 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，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 3 年；連續 2 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 2 年；連續 3 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 1 年。
- 十七、 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
- 十八、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，申復評鑑結果仍為不合格者，自評鑑結果公告日次日起應立即改善並停止派案，至複評改列合格後，始可恢復派案。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未改善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，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